

债券代码：115712.SH

债券简称：23 闽冶 0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23 闽冶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23 闽冶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3 闽冶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成功发行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闽冶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

根据《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条款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026 年 07 月 27 日为“23 闽冶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 闽冶 01”进行全额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3 闽冶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23 闽冶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